

电子科技大学文件

校教〔2025〕146号

关于印发《电子科技大学普通本科生重新学习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校内各单位：

《电子科技大学普通本科生重新学习管理办法》（2025年7月修订）经2025年第十四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电子科技大学

2025年7月22日

电子科技大学普通本科生重新学习管理办法

(2025 年 7 月修订)

第一条 为了在学校现有教学资源条件下，更好地满足学生重新学习的需求，规范管理，提高学习效率和质量，根据教育部相关文件精神，结合学校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重新学习由教务处统一组织，各学院（部）实施具体管理，开课单位负责安排课程教学，组织课程考核，登录考核成绩。

第三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，可申请重新学习：

- （一）参加了课程正考或补考且成绩仍不合格的在校学生；
- （二）参加了课程正考或补考且对成绩不满意的在校学生；
- （三）在规定时间内（原则上自结业时起两年内）返校申请重新学习的结业学生。

学生可以多次申请同一门课程的重新学习。

第四条 参加重新学习的学生应在规定时间内报名，并按学校有关规定缴纳重新学习费。未缴纳重新学习费的学生不得参加课程学习及考核，直接参加考核的其成绩无效，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学生个人承担。

第五条 重新学习采取“跟班学习”“组班授课”和“MOOC 学习”等教学形式。

（一）“跟班学习”：当学期教学计划内正常开设的各类课程。

（二）“组班授课”：当学期正常教学计划内未开设的大面积基础课程（课程会根据学校教学改革发展情况适当调整）。

（三）“MOOC学习”：若重新学习的课程有“MOOC”，经开课单位或课程组同意，学生可通过MOOC学习来实现该课程的重新学习。

第六条 重新学习课程考核与成绩记载

（一）凡参加重新学习的学生，均需参加该门课程的期末考核。

（二）“跟班学习”的期末考核与该教学班的期末考核同时进行；“组班授课”的期末考核在当学期末统一进行，不区分是否毕业班学生；“MOOC学习”的期末考核在当学期末进行。

（三）鼓励重新学习课程（含组班授课、跟班学习）将平时成绩按一定比例纳入总评成绩之中，但平时成绩的构成、评定方式等应由任课教师或课程负责人提出，所在学院主管教学副院长批准后执行。

（四）重新学习考核成绩真实、完整地记载，成绩标注为重新学习，并注明实际考核学期。

第七条 本办法自2025年9月1日起施行。原《电子科技大学普通本科生重新学习管理办法》（校教〔2017〕219号）同时废止。

第八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